

# 三個對比

加拉太書4:21-31

鍾舜貴 牧師

## 加拉太書4章

**21** 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嗎？ **22** 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

**23** 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

## 加拉太書4章

24 這都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。一約是出於西乃山，生子為奴，乃是夏甲。25 這夏甲二字是指著亞拉伯的西乃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耶路撒冷和他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## 加拉太書4章

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，他是我們的母。27 因為經上記著：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28 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

## 加拉太書4章

29 當時，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30 然而經上是怎么說的呢？是說：「把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31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

# 引言：亞伯拉罕的背景

75歲：沒有子女，但神應許他會有後裔  
(創12:1-9)

85歲：妻子撒拉建議亞伯拉罕娶使女夏甲為妾  
(創16:1-3)

86歲：夏甲懷孕，生以實瑪利  
(創16:4-16)

100歲：撒拉(90歲)生以撒  
(創21:1-7)

103歲：以撒斷奶，夏甲嘲笑以撒，被趕逐離家  
(創21:8-16)

# 一. 兩個兒子的對比——所源生命不同

(21-23, 28)

1. 以實瑪利——是憑著人意所生(22-23)

2. 以撒——是憑著應許所生(22-23, 28)

**約壹5:12**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  
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

## 二. 兩位母親的對比 —— 所處地位不同

(24-28)

1. 夏甲 —— 在律法下為奴僕 (24-25)
2. 撒拉 —— 在恩典中享自由 (26-28)



### 三.兩座城的對比——所得結局不同

(25-26)

1.現在的耶路撒冷——徒守規條無指望

(25-26,30)

2.天上的耶路撒冷——承受產業享美福

(26,30-31)

# 結論

1. 選擇正確信仰，同享屬靈福份
2. 避免僵化教條，活出基督生命